

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小水力及再生能源開發策略平台第 2 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 0 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署台中辦公區 2 樓第 1 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曹副署長華平

伍、記錄人：鄭卜原

陸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名冊)

柒、主持致詞：(略)

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玖、報告及討論：(略)

壹拾、綜合決議：

一、有關浮式太陽能及水力發電方式及法源部分：

(一)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，有關水利用地可容許作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僅限於點狀面積(660 平方公尺之 500 瓩以內小電業)部分，內政部將於 6 月 1 日研商修正放寬事宜。

(二) 請能源局釐清下列事項，並於 2 周內送本署參辦：

1. 電業法第 20 條優先申請之定義。
2. 將修正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8 條饋線費用分攤原則。
3. 浮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躉購費率及訂定示範獎勵辦法實施期程。
4.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規定 500 瓩以下可享較優惠之躉購費率，及申請程序較簡便部分，近期將修正放寬提高至 2,000 瓩以下之辦理情形。
5. 小水力發電修法方向。
6. 浮式太陽能發電系統是否需辦理環評。

二、有關抽蓄水力發電部分：

(一) 請能源局考量抽蓄水力發電整體政策及實施期程。

(二) 請台電公司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於 102 年針對台灣地區研提「我

國抽蓄水力發電潛能先期調查及規劃專案工作計畫」報告等現有相關資料，於1個月內評估抽蓄水力發電廠址、初步上線時間、抽蓄發電效能、調查未來施工時間是否符合政府綠能產業推廣期程等，俾本部李部長做為政策評估之參採依據。

三、台電公司開發生質能源部分，請本署水源組彙整轄管水庫等近10年水庫漂流木數量送該公司參考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：中下午12時40